

保定市满城区财政局

关于 2022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保定市满城区财政局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组对满城区水利局 2022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使用情况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一）省级下达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情况

2022 年度省级下达满城区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 1768.5 万元，其中冀财农(2021)123 号文下达直补资金 451.5 万元，中央项目资金 651 万元，冀财农（2022）91 号文下达中央项目资金 666 万元。

（二）分解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资金分配情况

2022 年度省级下达满城区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 1768.5 万元，用于移民直补资金发放 371.46 万元，受益移民 6191 人；美丽家园建设 1252.11 万元，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 144.93 万元。

2. 绩效目标

结合满城区移民工作实际，该部门年初将具体绩效指标



予以细化，量化描述设置绩效目标，遵循确定项目总目标并逐步分解的方式，确保不同层级的绩效目标和指标相互衔接，协调配套。绩效指标评价设有项目决策、项目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基本涵盖了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该单位积极组织，制定了评价实施方案，结合设定的绩效目标进行了项目自评，并形成自评报告。

三、重点绩效评价情况

（一）资金情况分析

保财农[2021]96号文件资金1102.5万元，其中依据移民人口核减成果，发放移民人口直补资金371.46万元，结余80.04万元，列入移民人口核减项目，批复实施项目5个，中央项目资金651万元，批复实施项目15个；2022年12月，完成验收结算项目20个。

保财农[2022]50号文件下达中央项目资金666万元，批复实施项目12个，2023年11月完成验收项目11个。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直补资金发放情况

依据《保定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查核减工作办法》，以各乡镇、村为主体，开展移民人口核查核减，根据核减成果，建立了移民直补资金发放名册，应发放移民



人口直补资金拨付到信用社，委托信用社按照花名册，以每户一个账户的形式将直补资金发放到移民直补资金账户，资金发放流程：上级下达直补扶持资金→乡（镇）村进行人口核查、核减→公示结束后上报人口核查核减登记表及相关资料→移民办审查、登统直补资金兑付表→报批→银行发放到“家庭账户”。

2. 项目扶持资金

项目扶持资金下达后，区水利部门根据水库移民扶持规划，结合移民村和相关移民村群众的实际需求，制定项目扶持计划，以项目形式帮助移民群众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水利局委托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经专家评审后，上报市水利局审批，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后，满城区水利局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招标，确定施工单位。项目竣工后，通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和业主单位联合验收，并委托第三方进行项目结算审计，再支付施工单位工程款。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计划资金直补受益移民 6000 人，实际完成 6191 人；计划移民美丽家园项目 9 个，实际完成 25 个。

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项目完成 7 个。



(2) 质量指标。

计划项目(不含移民培训)验收合格率 100%，实际项目验收合格率为 100%。

(3) 时效指标。

计划直补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实际直补资金按时发放率为 100%，按上级要求于 5 月 16 日一次性发放直补资金 371.46 万元。

(4) 成本指标。

计划直补资金标准符合率 100%，实际直补资金标准符合率为 100%；计划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100%，实际项目支出控制都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

计划增加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00 元，实际完成值 2080 元（2022 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2780 元-2021 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700 元；计划提高移民收入占当地农村居民收入比例 2%，实际完成为 2%（2022 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22 年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0%）-（2021 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21 年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0% 即 22780/24660-20700/22918）

(2) 社会效益。

计划增加达到当地县农村居民平均收入水平移民人口



100人，实际估算增加达到当地县农村居民平均收入水平移民人口约200人。

(3) 生态效益。

计划项目扶持受益移民村6个，实际项目扶持10个。

(4) 可持续影响

已建工程项目良性运行比例为100%，已验收工程运行良好。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计划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90%，实际走访调查群众满意度达95%，满城区没有发生移民上访事件。

四、重点绩效评价结论

该部门移民直补资金按规及时发放，且结合移民村和相关移民村群众的实际，以项目形式帮助移民群众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生产生活条件。高质量的完成了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执行良好，评价得分97.5分，总体评价“优”，截至目前支锅石村管道改造项目尚未完成，未发现其他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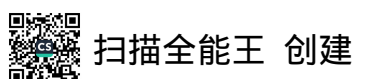


重庆市绩效评价指标评价表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含一般预算)

专项名称	河北省		水利部												
省份	河北省		水利部												
市/县财政部门	市/县主管部门		市/县主管部门												
预算数:	1768.5		1768.5												
其中: 中央资金	1768.5万元 (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371.46万元、美国家园建设1252.11万元、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144.93万元、移民劳动力培训 0万元、其他项目 0万元.....)		其中: 中央资金 1768.5万元 (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371.46万元、美国家园建设1252.11万元、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144.93万元、移民劳动力培训 0万元、其他项目 0万元.....)												
地方资金	0万元 (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 0万元、美国家园建设 0万元、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 0万元、移民劳动力培训 0万元、其他项目 0万元.....)		地方资金 0万元 (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 0万元、美国家园建设 0万元、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 0万元、移民劳动力培训 0万元、其他项目 0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 万元、美国家园建设 万元、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 万元、移民劳动力培训 万元、其他项目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 万元、美国家园建设 万元、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 万元、移民劳动力培训 万元、其他项目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p>目标1: 计划发放直补资金380万元, 受益移民人口16000人。</p> <p>目标2: 开展美国家园建设计划实施项目9个。</p> <p>目标3: 通过落实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增加移民收入300万元。</p>		<p>目标1: 发放直补资金371.46万元, 受益移民人口16191人。</p> <p>目标2: 开展美国家园建设, 实施美国家园项目25个, 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27个。</p> <p>目标3: 通过落实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促进移民收入3080元。</p>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管理工作	项目管理	6	资金分配	6	指标1: 资金下达	3	/	3	3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是否及时分解下达到位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要求 (2分), 及时分解下达到位 (1分)				
					指标2: 支出方向	3	/	3	3	支出方向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支出方向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规定 (3分)				
					指标3: 管理制度	4	/	4	4	是否严格按照国家和省重要求制定和落实后期移民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管理及财务核算制度等配套政策	按照国家重要求制定和落实后期移民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 (1分)、项目管理办法及管理制度 (1分)、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1分)、绩效管理实施细则 (1分)				
					指标4: 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	2	/	2	2	直补对象建档立卡是否完整, 能核定到人的扶持人口是否严格按照动态管理	直补对象建档立卡完整 (1分); 能核定到人的扶持人口严格按照动态管理 (1分)				
					指标5: 资金管理	8	/	8	8	补助资金发放对象、时限和程序是否符合, 项目资金管理程序和使用范围是否合规, 预决算及财务审计工作是否规范, 是否存在弄虚作假或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规问题	存在弄虚作假或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规问题, 每个问题酌情扣标权重及扣分情况扣2-5分; 存在其他资金管理问题的, 每个问题酌情扣标权重及扣分情况扣0.5-2分; 8分扣完为止				
					指标6: 项目管理	4	/	4	3.5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实行公示、移民参与和监督, 政府采购和建设工程管理, 档案管理是否符合制度规定	存在项目管理问题的, 每个问题酌情扣标权重及扣分情况和0.5-2分; 4分扣完为止				
					资金安全	12									
					项目管理	31									



重点绩效评价指标评价表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管理工作 (续)	项目管理 (续)	34 (续)	监督检查	4	指标1: 监督检查工作	2	/		2	是否按规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监督检查意见是否整改落实到位	按规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1分); 监督检查意见整改落实 (1分)			
					指标2: 监测评估工作	2	/		2	是否按规定开展监测评估工作并按时报送成果, 监测评估成果质量高并得到运用	按规定开展监测评估工作并按时报送成果 (1分); 监测评估成果质量高并得到运用 (1分)			
			信息统计	4	指标1: 信息统计工作	2	/		2	是否按规定开展后期扶持实施情况统计工作并按时报送统计报表, 填报内容是否完整, 信息系统数据是否及时更新	按规定开展后期扶持实施情况统计工作并按时报送统计报表且填报完整 (1分); 信息系统数据及时更新 (1分)			
					指标2: 材料报送	2	/		2	是否按要求按时报送各种材料, 后期扶持工作是否受到本级以上媒体或简报宣传	按要求按时报送各种材料 (1分); 受到本级以上媒体或简报宣传 (1分)			
			绩效管理	8	指标1: 填报质量	4	/		4	绩效指标填报是否准确、完整	绩效指标填报准确 (3.5分); 填报完整 (0.5分)			
					指标2: 报送时效性	4	/		4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绩效目标和自评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绩效目标 (2分); 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绩效自评材料 (2分)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42	数量指标	20	指标1: 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口(人)	5	6000	6191	5	资金直补方式、两者结合方式、项目扶持的移民人数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数量 (20分), 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 得满分; 否则, 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指标2: 移民美丽家园项目(个)		9	25	12	美丽家园类(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生态建设及环境保护等)项目个数	
指标3: 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项目(个)	15 (根据各市/县中央资金分项投资所占权重分配各指标分值)	0						7	3	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类(基本口粮田及水利设施配套、生产开发等)项目个数				
指标4: 培训移民劳动力(人次)										职业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实用技术培训等方式培训的移民劳动力人次				
指标5: 其他项目(个)										不在上述类别范围内的项目个数				
质量指标	4	指标1: 培训合格率(%)				4 (根据各市/县中央资金分项投资所占权重分配各指标分值)	100%			培训合格的移民劳动力人次/完成培训的移民劳动力人次×100%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产出质量 (4分), 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 得满分; 否则, 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指标2: 项目(不含移民培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验收合格的项目个数/已经完工的项目个数×100%, 不含移民培训项目个数				
时效指标	16	指标1: 直补资金按时发放率(%)				4	100%	100%	4	截至2022年12月底, 实际发放的直补资金额/应发放直补资金额×100%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时效 (16分), 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 得满分; 否则, 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指标2: 截至2022年底, 项目资金完成率(%)				6	80%	62%	4	截至2022年底, 项目资金完成额(包括实际支付工程款、应付质保金等)/项目资金预算额×100%				
		指标3: 截至2023年3月底, 项目资金完成率(%)				6	100%	100%	6	截至2023年3月底, 项目资金完成额(包括实际支付工程款、应付质保金等)/项目资金预算额×100%				
成本指标	2	指标1: 直补资金标准符合率(%)				1	100%	100%	1	按政策规定标准发放的直补人数/实际发放的直补人数×100%	完成绩效目标的100% (1分); 否则为0分			
		指标2: 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的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1	100%	100%	1	控制在批复的预算内的项目个数/已完成支付的预算项目总个数×100%	完成绩效目标的100% (1分); 超出批复预算且重新报批程序不完备的项目控制在1% (含) 以内 (0.5分); 超出批复预算且重新报批程序不完备的项目超出1%的 (0分)			



重点绩效评价指标评价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 指标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经济效益	4	指标1: 增加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	300	2040	2	2022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21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经济效益(4分),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满分;否则,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指标2: 提高移民收入占当地农村居民收入比例(%)	2	2%	2%	2	(2022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22年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0%-(2021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21年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0%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经济效益(4分),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满分;否则,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社会效益	1	指标1: 增加到当地县农村居民平均收入水平移民人口(人)	1	100	200	1	2022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在本县2022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以上的人数-2021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在本县2021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以上的人数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社会效益(1分),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满分;否则,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指标1: 建成美丽移民村(个)	2	0	1	2	完成美丽移民村建设任务的移民村个数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社会效益(1分),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满分;否则,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生态效益	6	指标2: 项目扶持受益移民村(不含建成美丽移民村)(个)	4	6	10	4	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的移民村(除建成的美丽移民村外)个数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社会效益(1分),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满分;否则,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指标1: 已建工程项目良性运行比例(%)	2	100%	100%	2	良性运行项目个数/已收项目个数×100%	良性运行比例等于100%(2分);良性运行比例低于100%的,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可持续发展	2	指标1: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3	≥80%	95	3	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表示满意的移民人数占比	满意度高于或等于80%(3分);满意度低于80%的,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满意度高于或等于80%(3分);满意度低于80%的,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指标2: 与后期扶持有关的进京上访事件及时处理率(%)	1	100%	0	1	与后期扶持有关的进京上访事件及时处理的个数/与后期扶持有关的进京上访事件总个数×100%	完成率100%或未发生与后期扶持有关的进京上访事件(1分);否则,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完成率100%或未发生与后期扶持有关的进京上访事件(1分);否则,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满意度	5	指标3: 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	1	100%	100%	1	省级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的个数/省级交办的信访事项总个数×100%	完成率100%或未发生与后期扶持有关的进京上访事件(1分);否则,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完成率100%或未发生与后期扶持有关的进京上访事件(1分);否则,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自评合计	100	100	97.5	100	97.5		

